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2021)苏 0505 破 11 号

本院根据上海气立可气动设备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6月11日裁定受理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8月4日前，向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18号现代广场A座18楼，邮政编码：215300；联系人：张晓霞18912690309；李亚军13862398126；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www.pccz.court.gov.cn）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21年8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召开苏州翰博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

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执业证件及律师事务所公函。

特此通知